（上接 D45 版）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8.75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304.88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2 年 6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权益归属，则 2022 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304.88	545.79	863.01	519.68	289.43	86.9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规则》第 10.4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254,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陈庆昌先生和独立董事孔平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姚建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青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叶松青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43,14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28,012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00,855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54,108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0,960,077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840,241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2,725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27,516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604,441	100	0	0	0	0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7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8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0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1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13、14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对议案 8 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坤、林家兴、陈庆昌、陈加成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何修明、姚建忠、吴景红对议案 14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娉婷、林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监事何修明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何修明：

你担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你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卖出天马科技股票 433,754 股，又于同日买入天马科技股票 30,000 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何修明先生接受福建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本次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再次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何修明先生表示知晓“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董监高股份变动和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公司证券部对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都会提前通过微信、短信等渠道以通知、简报、专题研报等方式督促公司各位董监高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例分析等特别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平常亦不定期提醒公司董监高禁止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情形。

何修明先生今后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何修明先生承诺：本次不当操作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已收到何修明先生上缴的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人民币 17,100 元。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并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披露；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沈维佳	2021/06/30-2021/08/02	1,000	4,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非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且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项目设计及方案制定等工作，不存在因利用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此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网络视频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3,409,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主持。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长胡建东、独立董事岳克胜、唐忆文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寿如锋、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3,396,234	99.9992	12,9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3,118,834	99.9828	290,300	0.01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095,443	99.9954	12,900	0.00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